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8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10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創美藥業」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廣東創美」	指	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為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皇后大道東28號

周濤先生

金鐘滙中心18樓

關鍵(又名關蘇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及(ii)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的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倘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10,8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建議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7年中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所得之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3. 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已附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姚創龍先生、李偉生先生除外，彼已就本決議案回避投票)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姚創龍先生及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本決議案回避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建議2017年中期股息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執並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由股東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7年9月25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匯報如下，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及確認：

1. 報告期內經常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常性關聯交易包括向關聯方採購醫藥產品，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基於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及其下屬控股和合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是指與廣州白雲山下屬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往來。經常性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9,034.76	41,718.09	46,042.19	46,718.58
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5,805.29	9,530.71	10,794.61	10,038.02
廣州白雲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527.30	3,202.23	344.44	-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257.69	1,761.42	1,185.84	2,406.58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151.05	6,525.34	9,571.62	9,736.04
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552.82	0.57	172.01	-
廣州白雲山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466.50	2,214.09	1,385.60	4.48
廣州白雲山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319.75	3,735.46	1,051.91	2,250.08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何濟公制藥廠	採購商品	1,285.19	1,679.73	872.80	660.96
廣州白雲山陳李濟藥廠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965.24	1,238.98	1,210.21	996.87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廣州白雲山中一藥業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625.56	4,302.73	4,288.68	457.32
廣州白雲山天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595.10	1,659.43	1,151.62	836.65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474.61	979.79	491.28	141.95
廣州白雲山奇星藥業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12.53	1,357.49	332.26	249.03
廣州白雲山光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43.59	196.31	195.69	179.44
廣州欣特醫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37.01	40.31	173.34	93.61
佛山市廣藥健擇醫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69.06	634.81	15.75	67.49
廣州市藥材公司中藥飲片廠	採購商品	-	24.06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當期關聯 採購總額 (未經審核)
廣州白雲山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0.04	830.43	1,041.30
廣州白雲山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6.63	374.13	344.28
廣州白雲山明興製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0.18	-
珠海廣藥康鳴醫藥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46.34	7.13
合計		<u>40,623.05</u>	<u>80,794.87</u>	<u>80,530.57</u>	<u>76,229.81</u>

註：上述採購金額剔除上游廠商、供應商商業折扣。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廣州白雲山下屬公司採購規模較大，本公司向關聯方採購的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用品等，交易均按市場價格定價，交易價格公允。

(2)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6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5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933.97	1,340.76	1,768.09	1,962.71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67.36	160.39	90.52	252.83
佛山市廣藥健擇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5.74	118.48	13.72	3.75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大眾藥品銷售分公司	銷售商品	8.19	8.70	-	-
廣州采芝林北商藥材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7.96	83.54	8.57	-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07	0.30	-	-
廣州健民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1.25	0.18
廣東省梅縣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3.75	9.36	8.01

關聯方	關聯交易 內容	2017年1-6月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6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5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2014年度 當期關聯 銷售總額
珠海廣藥康鳴醫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2.71	140.50	184.63
廣州白雲山陳李濟藥廠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	12.28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0.27	-
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2.70	-	-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	0.27	-
廣州白雲山陳李濟藥廠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	-	12.28
合計		<u>1,034.29</u>	<u>1,731.33</u>	<u>2,032.53</u>	<u>2,436.67</u>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下屬公司關聯銷售的金額較小。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按市場價格定價，交易價格公允。

綜上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下屬公司之間關聯採購和關聯銷售是醫藥流通行業內普遍的產品資源和服務的合理購銷，彼此之間為買斷式的商業合作關係，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報告期內偶發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對本集團的擔保

報告期內，關聯方對本集團的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形式	擔保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擔保解除日
姚創龍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8,000.00	2014/3/21	2015/12/9
姚楚雄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8,000.00	2014/3/21	2015/12/9
游澤燕	創美藥業	抵押擔保	199.13	2013/6/25	2015/9/23
姚創龍、游澤燕、 姚楚雄、李錫英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35,000.00	2014/4/16	2015/4/15
姚創龍、游澤燕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20,000.00	2012/6/2	2015/9/23
姚創龍、游澤燕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15,470.00	2013/3/14	2015/12/4
姚創龍、游澤燕	廣東創美	連帶責任擔保	8,000.00	2013/6/15	2015/10/20
姚創龍、游澤燕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8,000.00	2014/6/1	2015/6/1
姚創龍、游澤燕	創美藥業、 廣東創美	連帶責任擔保	39,000.00	2015/5/25	2015/12/13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形式	擔保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擔保解除日
姚創龍、游澤燕	創美藥業	連帶責任擔保	15,000.00	2015/7/7	2015/12/14
姚創雄、曾素葉	廣東創美	抵押擔保	131.57	2014/5/28	2015/11/18
姚楚龍、趙惠雲	廣東創美	抵押擔保	116.92	2014/5/28	2015/11/18
姚創龍	創美藥業	註1	註1	2017/3/15	-

註1：2017年3月15日，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法院判決創美藥業申請對普寧市靖翰藥業有限公司因買賣合同糾紛的財產保全請求有效，凍結普寧市靖翰藥業有限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670,000.00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財產，創美藥業股東姚創龍以自有房產作為財產保全擔保人。2017年4月17日，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法院裁定駁回被告普寧市靖翰藥業有限公司對此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被告不服，在法定期間內向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管轄權異議上訴，目前管轄權異議上訴一案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中，尚未有結果，股東姚創龍以自有房產對此案的擔保尚未解除。

為扶持公司發展，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姚創龍及其近親屬游澤燕、姚楚雄、姚楚龍、姚創雄、李錫英、曾素葉和趙惠雲先後為本集團銀行授信提供擔保。2015年，本公司啟動了香港上市工作，為滿足規範運作的要求，保持經營獨立性，公司解除上述人員的授信擔保。

(2) 支付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計	184.33	247.04	156.02	76.42

註：上述薪酬福利含工資、獎金和津貼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期股息；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五千萬元的註冊資本；
3. 考慮及確認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9月25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息**」)，倘有關股息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送交或郵寄至(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及(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以進行投票表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具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又稱關蘇哲)先生。